

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

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全面实施计划草案的报告¹，

1. **认可**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全面实施计划；
2. **敦促**会员国²，酌情把孕产妇和婴幼儿营养全面实施计划付诸实践，包括：
 - (1) 制定或必要时加强营养政策，全面处理营养不良的双重负担，将营养问题纳入国家总体卫生和发展政策，并建立有效的跨部门治理机制，以便推广营养行动的实施，重点尤其是全球婴幼儿喂养战略框架；
 - (2) 制定或在必要时加强立法、监管和 / 或其它有效措施控制母乳代用品的营销；
 - (3) 与国际国内相关方进行对话、形成联盟和伙伴关系以便建立充分的机制防范潜在的利益冲突并扩大营养行动；
 - (4) 实施综合方法进行能力建设，包括人力发展；
3. **要求**总干事：
 - (1) 对 WHA63.23 号决议中列举的婴幼儿食品的不当促销形式提供澄清和指导，同时考虑到食品法典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

¹ 文件 A65/11。

²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 (2) 使用最新的营养证据支持会员国监测和评价政策及规划，包括全球婴幼儿喂养战略的政策和规划；
- (3) 根据世卫组织的总体政策和做法，制定风险评估、披露和管理工具，防范在制定政策和实施营养规划时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
- (4) 通过执行委员会向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执行全面实施计划的进展以及实施《国际母乳代用品销售守则》及相关卫生大会决议的情况。

第十次全体会议，2012年5月26日
A65/VR/10

= = =